**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同意書**

 **本人 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指導與輔導。**

|  |  |
| --- | --- |
| **實習學生姓名** |  |
| **實習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通訊地址** |  |
| **通訊電話**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教育實習機構全稱** |  |
| **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 |
| 1. 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2.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3.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4.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5. 經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
6. 依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定，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